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

(2013年1月31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)

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 了王永明副主任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 告。会议认为,五年来,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 和法律赋予的职责,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绩。会议 充分肯定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,同意报告提出的关于 今后工作的建议,决定批准这个报告。

会议要求,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以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,深入实施"八八战略",按照干好"一三五"、实现"四翻番"的决策部署,以"为民求实"为总体要求,始终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依法履职,始终坚持依靠代表、关注民生、促进和谐,始终坚持求真务实、创新方法、提高实效,使人大工作更加贴近现实,更加贴近群众,更加富有成效。要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,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,强化立法工作组织协调,切实提高地方立法

质量。进一步加强对"一府两院"的监督,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,以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为重点,着力推进监督工作。切实尊重代表主体地位,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,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,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,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,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。